

# 关于福建建设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的研究

福建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中央提出支持福建省建设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这是对福建省在“一带一路”建设中的地位和作用提出了更高更明确的要求。福建应抓住机遇，发挥优势，找准定位，主动融入，为加快福建科学发展跨越发展和服务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做出应有贡献。

## 一、建设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时代背景和战略目的

2013年10月习近平主席在印尼国会演讲时提出“中国愿同东盟国家加强海上合作，使用好中国政府设立的中国—东盟海上合作基金，发展好海洋合作伙伴关系，共同建设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这个设想的提出，有特定的时代背景和战略目的：

### （一）三大时代背景

国家发展改革委、外交部、商务部28日联合发布的《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指出，建设“一带一路”的时代背景：当今世界正发生复杂深刻的变化，国际金融危机深层次影响继续显现，世界经济缓慢复苏、发展分化，国际投资贸易格局和多边投资贸易规则酝酿深刻调整，各国面临的发展问题依然严峻。共建“一带一路”顺应世界多极化、经济全球化、文化多样化、社会信息化的潮流，秉持开放的区域

合作精神，致力于维护全球自由贸易体系和开放型世界经济。

我们认为，具体对“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而言，主要有以下三大背景：

一是东盟的崛起以及战略地位的提升。21世纪以来，东盟已日益成为世界经济重要的增长极。2012年，东盟是世界第五大经济体和第四大进出口贸易地区，也是吸收外国直接投资主要地区之一。目前正在谈判的“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RCEP）若能达成协议，“东盟+6”将形成34亿人口的巨大贸易圈，人口规模占世界一半，区内经济总量高达20多万亿美元，有望成为全球规模最大、贸易自由度较高的自贸区。

二是美国外交战略转向亚洲。为继续维持美国的霸主地位，金融危机后美国推行重返东南亚和亚太再平衡政策，积极倡导“跨太平洋战略经济伙伴协定”（TPP），意图主导亚太区域经济整合进程，并削弱中国在本地区的影响力。同时，日本采用经济援助的外交战略，加强对东南亚的经济渗透和扩张，显露出与美国重返亚太战略的一致性，也意图扩大在东南亚地区的影响。

三是我国面临的周边外交环境日趋复杂。朝鲜核问题悬而未决，由日本挑起的钓鱼岛问题引发了中日关系紧张给本地区安定稳定环境带来变数，而南海领土主权争端仍不平静，越南与菲律宾小动作不断，我国亟需与东南亚国家建立更稳固和紧密的新型伙伴关系。

## （二）两大战略目的

一是从外交方面经略周边环境、塑造互惠格局，构建国与国

之间友好交往的典范。东南亚是我国战略意义上的南大门，我国与东盟国家文化相通，血脉相亲，是天然的合作伙伴。中央提出建设“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显示出我国将搁置分歧，着力同东盟共享机遇、共迎挑战，实现共同发展、共同繁荣，表明了我国对东盟战略地位的高度重视，同时与横贯欧亚的“丝绸之路经济带”相得益彰，体现了十八大报告提出的要“努力使自身发展更好惠及周边国家”的开放战略和深耕周边的外交思维。

二是以经贸合作为基础推动中国与东盟社会和人文的全面融合，厚植两地人民的情感根基。中国和东盟建立战略伙伴关系以来，双方共同打造了“黄金十年”的合作，目前中国是东盟最大的贸易伙伴，东盟也是中国的第三大贸易伙伴。中央提出与东盟共同打造“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可以借鉴上世纪70年代日本福田主义与东盟建立对等信赖关系、引导日企与当地民众融合的成功经验，将中国和东南亚临海港口城市串起来，通过海上互联互通以及海洋经济合作等途径，推进中国东盟经济一体化，再造“钻石十年”，以经济的共同繁荣促进政治互信和民心互通，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的深度融合，提高双方人民的认同感，促进双方建立更友好的交流氛围。

## 二、福建在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建设中地位独特、作用重要

中央提出建设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对于福建而言是一次重要的发展机遇。《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提出，“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重点方向是从中国沿海港口过南海到印度洋，延伸至欧洲；从中国沿海港口过南

海到南太平洋”。对于沿海和港澳台地区，要“利用长三角、珠三角、海峡西岸、环渤海等经济区开放程度高、经济实力强、辐射带动作用大的优势，加快推进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支持福建建设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充分发挥深圳前海、广州南沙、珠海横琴、福建平潭等开放合作区作用，深化与港澳台合作，打造粤港澳大湾区。推进浙江海洋经济展示区、福建海峡蓝色经济试验区和舟山群岛新区建设，加大海南国际旅游岛开发开放力度。加强上海、天津、宁波—舟山、广州、深圳、湛江、汕头、青岛、烟台、大连、福州、厦门、泉州、海口、三亚等沿海城市港口建设，强化上海、广州等国际枢纽机场功能。”

我们应积极按照中央要求，主动融入“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建设，大胆先行先试，争取发挥好核心区的作用。福建即不是大省，也不是强省，之所以成为21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我们认为主要基于以下几个理由：

### **（一）历史上福建就是“海上丝绸之路”主要发祥地之一**

作为海上丝绸之路起点，我国的东、南沿海拥有1.8万多公里长的海岸线，历史上沿海分布有一系列重要的港口，主要包括合浦（今北海）、广州、泉州、福州、明州（今宁波）、扬州、南京、登州（今蓬莱）、漳州等。我省福州、泉州、漳州都是我国海上丝绸之路的重要起点。

泉州是“海上丝绸之路”鼎盛时期（宋元）的主港之一，被誉为当时的“东方第一大港”。在鼎盛时与多达近百个国家有密切往来，交换的物品种类繁多数量巨大。泉州是宋至明初市舶司

所在地，接洽海外朝贡。泉州造船业发达，是宋元时中国的主要造船基地。海外贸易的繁盛给泉州带来丰富的宗教、文化交流，西方文化也在泉州繁衍，并与当地文化融合。泉州轻工制造业发达，也是纺织品、陶瓷器等海上贸易大宗商品的重要产地。

福州港是我国东南沿海重要通商口岸，是外销陶瓷器等海上贸易大宗商品的重要产地，福州对于东南沿海的商贸格局和经济繁荣具有肇始和推动作用。唐、五代时，福州商贸达到全盛，与广州、扬州、明州并列为唐代四大贸易港口。明代随着郑和船队在此驻泊与扬航，福州港的商贸地位不断提升，明成化年间市舶司从泉州迁此。

漳州是明代中后期至清代前期中国东南沿海地区海外交通贸易的中心，是这一时期中国海上丝绸之路重要港口城市。自明隆庆元年（1567年）开海禁以来，以月港为中心的漳州一带成为唯一官方认可的民间外贸口岸，并开创了经菲律宾马尼拉至美洲的海上丝绸之路新航线。此外，漳州民窑是明代海上丝绸之路的贸易物品外销瓷的重要产地。

## **（二）福建是“鲜活的丝绸之路”的重要区域和重要支点**

历史上的“一带一路”曾比辉煌过，但又因各种原因中断或消失，今天讲“一带一路”建设，实际上面临着重建的艰巨任务。而福建是少数以不同方式和不同形式延续至今“活着的海上丝绸之路”的重要区域和重要节点。在福建，“海上丝绸之路”不仅是过去时，而且是现在时，更是将来时。以东南沿海为起点的海上丝绸之路从古至今在福建一直没有中断过，特别是改革开

放30多年来福建一直走在全国前列，与世界各国和地区的经济、文化、人员交流的规模不断扩大、水平不断提高，这是一条连绵不断的“活海丝”。福建作为“丝绸之路”的重要区域和重要节点，在其中担当了重要角色。历史上通过海上丝绸之路一些国家和地区的人民就来到福建，其中东南亚和阿拉伯一些后裔在闽繁衍生息、枝繁叶茂，成为今天泉州人的一分子，目前泉州的阿拉伯后裔有5万多人。泉州作为古代东方曾经的第一大港，也成为多个宗教、多种民族和多元文化融合并存的城市，1991年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确定为全球首个世界多元文化展示中心，2013年又与日本横滨、韩国光州一道当选为首届“东亚文化之都”。海上丝绸之路的延伸把湄洲的妈祖信仰，随着华人的迁徙遍布全球，据统计，目前有2000多座妈祖宫庙分布在全球各地，东南亚每年有数以万计的妈祖信徒来湄洲妈祖祖庙谒祖进香。当资本主义自由贸易在世界的兴起时，漳州月港应运而生。清中后期以十三行总商福建泉州人伍秉鉴为代表的闽籍商人，延续着海上丝绸之路的薪火。改革开放以来，一批又一批的福建人通过各种方式走出国门，遍布世界各地，成为新一代华侨、海外华人，并积极融入当地社会，福建成为新华侨华人最多的省份之一。

### **（三）福建是少有的“五通”俱全的省份**

国家发展改革委、外交部、商务部发布了《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指出，“一带一路”建设，以“政策沟通、设施联通、贸易畅通、资金融通、民心相通”等“五通”为主要内容。从现实看，“一通、二通、三

通、乃至四通”的省份不少，但“五通”同时具备的省份极少。即具有单项优势的多，具有团体实力的少。

福建作为我国对外开放的前沿省份，“五通”俱全。

**政策沟通方面**，福建历来就是福建历来是全国对外开放的排头兵，与东盟等“海丝”沿线国家和地区合作具有历史、区位等优势。目前福建已经与日本、韩国、东南亚国家和地区建立了21对省或市级友城，并发起成立了“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城市联盟”，新加坡、泰国和菲律宾在福建设立总领事馆，“福建省东盟政府官员研修班”已经开班。可见，福建在“海丝”相关国家和地区政府间合作方面基础扎实，有能力在政策沟通方面进行先行先试，为我国与“海丝”相关国家和地区全面展开合作积累经验。

**设施联通方面**，现代交通不仅要求平面的、单一的联通，而且要求“海陆空”立体交叉联通。福建地处台湾海峡东岸，东西交汇、南北贯通、两岸四地，区位突出。在独特的区位下，福建“海陆空”三者福建沿海形成了“海丝”的交通接点，具有成为“海丝”互联互通枢纽的条件。从海上讲，福建海岸线长3752公里，岛屿岸线长2804公里，居全国第二位；沿海有大小港湾125处，其中沙埕湾、三都澳、罗源湾、兴化湾、湄洲湾、厦门湾、东山湾等7个优良深水港可大规模开发建设10万吨级以上泊位；有40多公里岸线可建设20--30万吨级大型深水泊位，深水岸线资源居全国首位。目前福建沿海港口开通至“海丝”沿线国家以及香港、台湾地区航线超过100条。福建可以充分发挥海西三大港

口群优势的枢纽作用，加强与东盟等国家和地区在港口、码头建设管理、航线拓展等方面的合作，加强海洋经济等海上合作，把福建建设成为东盟连接内陆的综合物流枢纽。从陆上讲，福建目前着力构建“三纵六横”铁路网主框架、“三纵八横”高速公路网，有7条出省铁路，9条出省高速公路。到2015年，全省高速公路通车里程突破5000公里，普通公路网通车里程突破10万公里，实现县县通高速、镇镇有干线、村村通客车；铁路通车里程达到3300公里，其中快速铁路突破1500公里。从空域上讲，福建已有厦门高崎机场、福州长乐机场、晋江机场、武夷山机场和龙岩连城机场，厦门新机场项目和福州长乐机场二期项目也在加快推进，2015年民航旅客吞吐量将突破3800万人次。厦门航空公司从福建始发飞往东南亚的航线共5条，分别飞往新加坡、吉隆坡、马尼拉、雅加达和曼谷。

**贸易畅通方面**，东盟十国经济的发展水平相差大，区内市场的多元性，为福建与东盟的经济互补和经贸合作提供广阔的空间。东盟是福建“引进来、走出去”的重点市场，2010年中国—东盟自贸区正式启动以来，福建与东盟的经贸往来持续快速发展。2014年福建对东盟进出口总额为250.8亿美元，其中出口167.3亿美元，东盟成为福建的第三大贸易伙伴。截至2013年12月，东盟国家来福建投资的项目3811家，合同外资119.97亿美元，实际到资84.67亿美元，是福建的第四大外资来源地。截至2014年底，福建省累计核准在东盟地区设立的境外企业和分支机构共192家（企业170家、机构22家），分布在东盟全部10个国家，累

计核准对外投资额6.75亿美元，东盟成为福建省第二大对外投资目的地。

**资金融通方面**，福建民营资本发达，与东南亚等“海丝”沿线国家和地区的经贸往来密切，海外人数众多、经济实力强大的华侨华人群体与福建的资金往来也非常密切等，特别是在现有外汇体制下，资金通过非官方渠道兑换不仅频率高而且金额大，福建与“海丝”沿线国家和地区资金融通具有悠久的历史。另一方面，随着以人民币计价的中国—东盟海产品交易所的开业，以及下一步中国—东盟海产品期货市场的建立，福建在资金融通方面将具有平台优势，可以成为我国与“海丝”国家和地区实现资金融通的前沿平台。

**民心相通方面**，福建作为“活海丝”的重要起点和支点，从古至今都保持与东盟等“海丝”沿线国家和地区比较密切的交流交往。福建是著名的侨乡，海外福建人的总人数不低于现有福建人口，这些人数众多的闽籍华侨华人，凭借人缘优势、资本优势、商网优势、语言文化优势，可以在文化交流、学术往来、人才交流合作、媒体合作、青年和妇女交往、志愿者服务等方面，为我国与“海丝”相关国家和地区的双边、多边合作奠定坚实的民意基础，可以为推动我国与“海丝”相关国家和地区建立更密切的友好往来关系发挥重要作用。

#### **（四）福建在“海丝”建设中的人脉优势突出**

海上丝绸之路建设，核心要靠人。综观历史上的“一带一路”建设就是靠人走出来的、靠人干出来的，其中华侨华人是当之无

愧的先行者、见证者和实践者。目前华侨华人已经融入到“海丝”沿线国家和地区的经济、政治、社会、文化等各方面，发挥好他们的人脉作用，既是我国实现与周边地区全面融合的关键，也是福建融入“海丝”建设区别于其他地区的最重要特色。

福建是著名的侨乡。

**一是闽侨人数多、有实力。**包含台港澳侨的“海外福建”总人数不亚于现有福建人口。比如，旅居世界各地的闽籍华侨华人达1580万人，其中在东南亚超过1200万人，东南亚的华侨华人有1/4是福建籍。不仅东南亚，台港澳也有众多的福建籍华侨华人。台湾人超过80%是福建籍，香港人有1/6是福建籍，澳门人也有1/5是福建籍。闽侨有实力，2012年福布斯全球亿万富豪榜（超10亿美元）中，东南亚华商有30位，其中24位是闽籍。

**二是闽侨有组织、凝聚力强。**闽侨善于“抱团发展”是其致胜法宝，福建海外社团源远流长，公开性正式社团可溯至18世纪末19世纪初，如成立于1817年的“金兰郎群社”，目前菲律宾、马来西亚、新加坡等国均有较多的闽侨社团，社团不仅组织性强，而且影响力大，在当地有很强的影响力。闽侨有凝聚力，改革开放至2013年底，闽籍侨商在福建投资占外资比例高达76.21%，累计捐赠福建省公益事业240亿多元人民币。

**三是闽籍新侨快速崛起。**人数日益增多，改革开放以后出国定居的新华侨华人有110万，侨区从东南亚一带逐步向欧洲、澳洲、美洲、非洲等地扩展。新侨文化程度普遍较高，思想活跃，理念先进，融入主流社会的机会较多，正逐步成为海外华侨华人

社会的中坚力量，涌现出南非李铸、阿根廷陈瑞平等一批颇具实力并有发展前景的侨商。

为此，福建应充分发挥与台港澳和东南亚地缘相近、民族相亲、文化相通、企业市场网络多、商业渠道广、商务信息灵、国际经营能力强等优势，通过有效整合侨务资源，实施更加积极主动的开放战略，积极打造“海外福建”，以海外福建人为纽带促进社会和人文的深度融合，实现与东盟民心相通。

### **（五）福建是南太平洋的南岛语族的主要发源地**

从历史渊源和文化遗产上看，福建在我国发展与南太平洋诸岛的合作中作用非常独特。《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提出，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重点方向有两条线，一是从中国沿海港口过南海到印度洋，延伸至欧洲；二是从中国沿海港口过南海到南太平洋。其中，与南太平洋诸岛的合作，福建的地位不可替代。目前国际学术界的主要观点认为，以福建沿海为中心的中国沿海区域是南岛语族最早的发源地，无论从语言学、考古学，还是人类体质学目前所得到的研究成果上看，这些从太平洋彼岸过来的南岛语族，和5000年前的福建人，是一家人。闽南语和福州话与南岛语系有很高的相关性，福建沿海居民与南岛语族人在生活习俗上也有共同的海洋性特征。

## **三、福建省建设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的目标任务**

### **（一）总体目标**

根据国家“一带一路”发展战略，依托福建作为历史上海上丝绸之路重要发祥地、海外华侨华人众多和民营经济发达等优势，

找准定位，积极融入，通过“一个枢纽、六个平台和三个基地”建设（即互联互通的重要枢纽，对外开放的先行平台、经贸合作的前沿平台、金融创新的试验平台、政策沟通的对接平台、人文交流的重要平台、两岸深度融合的示范平台，先进制造业的重要基地、东南沿海重要的能源基地、国家重要的海洋开发和科研基地），发挥泉州、福州、厦门、平潭“一区三点”的龙头引领作用，以及漳州、莆田、宁德、三明、龙岩、南平“三港三地”的腹地支撑作用，以陆上、海上、海外“三个福建”为载体，统筹经贸与人文、官方与民间、走出去与引进来，实施项目带动，推动与“海丝”沿线国家和地区在贸易投资、劳务技术合作、海上合作、人文交流等领域取得新突破，努力把福建打造成为海陆联通、内外兼济、特色突出、服务全局的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重要桥头堡和核心区，成为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的新福建。

力争经过3-5年的努力，福建与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开放合作取得明显进展，与台湾地区经济一体化取得明显成效，基本建立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制度框架，初步形成面向世界全方位开放的国际投资贸易规则新体系，成为全国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的排头兵和试验田。

经过10年左右努力，市场化、法治化和国际化改革基本完成，形成符合国际惯例、透明高效、公平竞争、互利共赢的环境，闽港澳台关系更加紧密，投资贸易自由化和区域经济一体化进一步深化，与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经济、社会和人文交流合作常态化、制度化，成为我国构建全方位开放新格局、深度融入

世界经济体系的重要桥头堡和核心区。

## **（二）实施范围**

应将整个福建纳入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建设。历史上泉州、福州和漳州成为海上丝绸之路的重要起点和发祥地，是因为在当时的条件下，水路是除陆路之外的最主要交通方式。随着航空、信息、互联网等技术的兴起，交通方式日益多样化，已突破传统的空间限制，因此我们不应再局限于这三个港口城市，而是将范围拓展至全福建，将福建作为一个整体融入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建设。

## **（三）合作布局**

以东盟国家为重点，积极拓展与东南亚、南亚、西亚、中亚、东北非等地区的经贸合作和人文交流，并延伸到欧洲、北美、东亚、澳新等地区，重点打造西线、南线、北线三条海上合作走廊，努力构建福建省全方位对外开放新格局。

**西线合作走廊。**从我省沿海南下，经南海和马六甲海峡向西至印度洋，重点加强与马来西亚、印尼、新加坡、缅甸、泰国东盟国家和香港、澳门，阿盟的海湾阿拉伯国家以及南亚的印度、巴基斯坦、斯里兰卡等合作基础较好的国家的交流，并延伸至东北非和西南欧。

**南线合作走廊。**从我省南海南下，经南海向南，重点加强与台湾地区、菲律宾、马来西亚、印尼等东盟国家以及澳大利亚、新西兰等大洋洲国家的交流合作，并延伸至南太平洋和中、南美洲。

北线合作走廊。从我省沿海北上，重点巩固与韩国、日本等传统合作伙伴的交流合作，并延伸至北美和俄罗斯远东地区。

其中东盟国家应以马来西亚、印尼、菲律宾、新加坡、缅甸和泰国等六国作为合作重点，兼顾周边。福建与东盟的经贸、人文交流主要集中在这六个国家，东南亚的闽籍华侨华人也主要在这六个国家（如下表），2013 年福建与这六国的贸易额占福建与东盟的贸易额比重超过 85%。

东盟闽籍华侨华人分布情况 （单位：人）

序号	国家	华侨华人	在东盟分布比例	占各国人口比例
1	马来西亚	2927165	31.07%	12.1%
2	印尼	2441115	25.91%	1.2%
3	菲律宾	1534936	16.29%	2.0%
4	新加坡	1477170	15.68%	38.4%
5	缅甸	546853	5.80%	1.1%
6	泰国	297200	3.15%	0.5%
7	越南	141630	1.50%	0.2%
8	柬埔寨	29089	0.31%	0.2%
9	文莱	27315	0.29%	7.6%
10	老挝	155	0.00%	0.0%
<b>总计</b>		<b>9422628</b>	<b>100%</b>	

备注：数据来源 2005 年侨情调查统计。

#### 四、福建省建设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的基本思路

##### **（一）充分发挥“一区三点”的龙头引领、“三港三地”的腹地支撑作用**

一是建设泉州“海丝”先行区。扩大“海丝”多元文化交流，构建面向“海丝”的开放型经济体系，打造内陆地区接驳“海丝”航线的重要出海通道，搭建国际交流合作平台。二是建设福州、厦门和平潭三个“海丝”重要战略支点。福州重点建设“海丝”经济新样板、文化新名城、交通新枢纽、合作新平台，打造“海丝”战略枢纽城市。厦门重点发挥特区的窗口作用和东南航运中心的口岸优势，打造“海丝”中心枢纽城市。平潭重点发挥机制先进、政策开放、文化包容的新优势，打造“海丝”合作新窗口。三是漳州、莆田、宁德等三个港口城市发挥妈祖文化、宗亲文化纽带作用和口岸优势，建设“海丝”重要节点；三明、南平、龙岩等三地发挥各自特色优势，主动融入，提升区域开放合作水平。

##### **（二）推进陆上、海上、海外“三个福建”联动发展**

从全方位向世界开放的角度看，福建与“海丝”沿线地区的合作可以有三个层面：一是12.4万平方公里的“陆上福建”。以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为抓手，敞开大门与国际接轨，互利共赢，可以为我国新一轮改革开放和融入世界经济积累新经验。二是13.6万平方公里的“海上福建”。凭借地理和临海优势，可以加强与“海丝”沿线国家和地区的合作，不断拓展、扩大合作区域和范围，为我国与东盟等地区建立海洋合作伙伴关系探索新途径。三是由闽籍华人华侨、港澳台同胞构成，与现有福建人口相当的“海外福建”。

发挥闽籍华人华侨、港澳台同胞的纽带作用，可以延伸合作内容与方式，为我国与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实现经济、社会和人文全面融合作出新贡献。

“三个福建”中，“陆上福建”是主体，“海上福建”是拓展，“海外福建”是延伸，三位一体，相辅相成，构成了新时期福建对外开放的路线图。

### **（三）全面推进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

加强市场化改革，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推动资源配置的效益最大化和效率最优化，加快形成企业自主经营、公平竞争，消费者自由选择、自主消费，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平等交换的现代市场体系。全面树立法制社会理念，完善法制体系，规范市场行为，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依靠法律促进市场健康运行。依托中国--东盟自贸区和正在建设的环太平洋自贸区，以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为窗口和载体，充分借鉴国际先进经验，积极对接国际通行规则，打造规范、透明、便利的营商环境。

### **（四）经济、社会、文化和人员往来全方位交流**

国家提出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构想，不是简单地出于发展经济，而是包含了外交的考虑，目的是通过平等的经济合作推动与东盟等“海丝”沿线国家和地区人民建立更友好的关系。福建与东盟关系源远流长，在东南亚的闽籍华侨华人众多，双方的人文认同基础好。与其他地区相比，福建在经济、社会、文化和人员往来全方位交流方面不仅有优势有条件，而且有载体有人脉。借助

建设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的契机，加强与东盟在社会和文化的交流，可以促进双方建立更加友好、更加稳固、更加全面的交流关系。

### **（五）“引进来”与“走出去”双轮驱动**

改革开放30年多年来，我们与海上丝绸之路节点地区特别是东盟的关系主要是贸易往来和“引进来”。贸易往来通过中国—东盟自贸区逐步进入稳定发展阶段，“引进来”的成效也已经很明显。因此，要在继续做好“引进来”的同时，更加重视“走出去”。重点是推动福建企业沿着“海丝”的路线“走出去”，引导企业再下南洋有序地参与经济竞争合作，为当地经济发展发挥更多正能量，促进福建与东盟建立互利双赢的合作。

## **五、福建省建设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的主要内容**

根据习总书记对建设“一带一路”的“五通”要求，结合福建加快科学发展跨越发展的实际，我们认为福建建设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的主要内容可以用建设“一个枢纽、六个平台、三个基地”来概括。即互联互通的重要枢纽，对外开放的先行平台、经贸合作的前沿平台、金融创新的试验平台、政策沟通的对接平台、人文交流的重要平台、两岸深度融合的示范平台，先进制造业的重要基地、东南沿海重要的能源基地、国家重要的海洋开发和科研基地。

### **（一）互联互通的重要枢纽**

发挥福建港口群优势，着力加大投资力度，建设现代化港口，完善以铁路、高速公路和海、空港为主骨架主枢纽的综合交通网

络，畅通与“海丝”沿线国家和地区通道连接，打造通陆达海的重要战略通道。

**一是加快海上互联互通合作建设。**加快建设厦门东南国际航运中心，建设罗源湾、湄洲湾等大宗散货仓储物流集散地和湄洲湾等油品储备中转基地。加大以港口为重点的基础设施投资力度，争取丝路基金和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资金支持，加强与东盟国家在港口码头、物流园区、专业物流基地和物流配送中心等建设管理方面的合作，支持境外港航企业与福建合作建设港口，鼓励福建企业到东南亚、南亚等地区开展港口航运等合作，争取与东盟国家开通贸易安全智能航线。统筹布局“海丝”航空运输节点，推动增开福州、厦门、泉州至东南亚、西亚、欧洲等国际航线。**二是统筹布局海上丝绸之路的航空运输节点。**重点推进厦门新机场建设，加快福州长乐机场二期工程建设，配套建设厦门、福州临空经济园区，推动增开福州、厦门、泉州至东南亚、西亚、欧洲等国际航线。**三是完善陆上通道。**重点建设合福、赣龙扩能、衢宁、浦建龙梅、吉永泉和福厦高铁等快速铁路，加快建设宁波至东莞、莆田至炎陵、漳州至梅州等高速公路。积极拓展港口腹地，鼓励发展海铁联运，打造服务中西部地区对外开放的重要出海通道。**四是配合有关部门加大口岸通关设施建设力度。**完善口岸通关机制，促进口岸货物通关和人员往来便利化。**五是积极打造“海丝”重要物流枢纽。**建设与“海丝”沿线国家和地区进出口贸易相衔接的物流通道、物流枢纽、物流中转基地，建设全国性、区域性物流节点以及“海丝”沿线地区的物流节点，建设物流企业

总部和区域性供应链管理中心。

## **(二) 对外开放的先行平台**

以自贸区为载体，探索以开放促改革的试点。先行对 **TPP**（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议）、**TTIP**（跨大西洋贸易与投资伙伴协定）、**TISA**（国际服务贸易协定）以及 **BIT**（中美双边投资协定谈判）等国际投资贸易规则新体系的核心内容进行试验，为我国的全方位开放承担压力测试和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一是实施准入前国民待遇和负面清单管理模式。**探索逐步缩短负面清单，重点是提高负面清单管理的透明度，让市场主体对管理措施充分可预期。**二是推动监管重点由事前向事中事后转变。**加快商事制度改革，探索建立新的市场综合监管模式，着力推进安全审查、反垄断审查、社会诚信体系、综合执法体系、社会组织参与监管机制、信息共享和服务平台建设等重点工作，做到不审批又能管好管住市场。**三是建立公平竞争的市场规则和市场环境。**重点探索在劳工标准、环保标准、知识产权、破除国企垄断等方面建立公平竞争政策，创造让不同主体在同一平台上公平竞争、共同发展的环境。**四是实施国际通行的通关服务监管模式。**按照国际惯例，推行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大力发展离岸贸易，最大限度促进贸易自由化。**五是扩大服务业开放。**在金融、电信、文化、卫生和教育等重要服务业领域，实施一些压力措施，完善相应制度安排，提升监管能力。

## **(三) 经贸合作的前沿平台**

发挥产业互补优势，坚持“引进来”“走出去”相结合，重点扩

大与东南亚、南亚、西亚、中亚、东北非等地的投资和劳务、技术等领域合作，积极开拓国际市场，打造我国新时期扩大对外开放合作的先行先试区域。

**一是打造民营企业走出去的服务高地。**推进福建成为我国“走出去”战略的政策叠加地和突破口，成为我国民营企业走出去的总部基地、海外华人华侨企业拓展全球市场的总部基地以及“海丝”沿线地区企业对接合作的服务高地。**二是重点培育本省跨国企业。**引导本省企业转型升级，把成熟过剩的产能转移到合适的地方，为发展设计、研发、管理、资金结算等高端环节腾出空间。通过构筑国际营销网络，推动出口增长和自主品牌扩张。通过兴办境外加工点，盘活过剩产能、减少中间环节和规避贸易壁垒。通过境外收购资源基地，保障资源的可靠供给，增加对大宗商品的定价权。通过跨国并购、股权合资战略联盟等多种途径嵌入到跨国公司现有的全球价值链，缩短技术进步周期。**三是谋划建设保税区群。**目前新疆已有 2 个综合保税区和 1 个跨境国际边境合作区，同时正准备新建 5 个保税区，形成综合保税区群。福建具有综合保税功能的海关特殊监管区主要集中在厦门、福州和平潭，其他设区市的海关特殊监管区比较零散，功能单一。应借鉴新疆经验，新筹建一批具有保税功能的海关特殊监管区。比如，在漳州古雷和东山、莆田涵江、宁德等地新设海关特殊监管区，在泉州整合建设保税港区，在南平、龙岩、三明以陆地港为基础建设综合保税区。**四是引导外资投向福建重点产业和产业链关键环节。**积极吸引全球行业龙头企业和细分领域龙头企业来闽投

资，投向重点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关键环节，促进产业链向高端领域延伸。大力发展“采购东盟初级原材料--福建加工--返销东盟”和“东盟加工--采购福建高端原材料”等产业合作模式，实现区域产业互补发展。

#### **（四）金融创新的试验平台**

发挥福建民营经济发达、民间金融活跃的优势，致力于深化金融体制改革，推动金融创新，培育新型金融市场，探索金融资本和产业资本的融合，打造金融开放的示范区。

**一是推动金融业对符合条件的民营资本和外资金融机构开放。**吸引境内外资本在闽合资或独立的形式依法设立银行、证券、期货及保险机构。积极推动台资银行在闽设立分支机构，推动设立闽台合资全牌照证券公司、闽台合资有限责任制银行。推动两岸金融机构和企业合作设立产业发展基金和孵化基金，推动跨境人民币业务创新试点。**二是探索面向国际的外汇管理体制改革。**建立科学的与自由贸易相适应的帐户管理体系，创新外债管理模式，逐步放开外债指标管理，促进跨境投融资汇兑便利化。推进人民币跨境使用，促进人民币跨境资金更加自由循环流动。建设两岸离岸金融中心。**三是设立“海丝”银行和产业投资基金。**“海丝”银行主要支持企业走出去拓展国际发展空间，延伸和提升本省产业链和产业结构，产业投资基金主要支持互联互通的基础设施建设。**四是探索建立面向台港澳和东盟企业的股权交易平台。**以海峡股权交易所为载体，以服务两岸企业为基础逐步拓展到服务“海丝”地区企业，为福建、台资企业甚至港澳、东盟中小微企业创建

一个高效、低成本的直接融资渠道。

### **（五）政策沟通的对接平台**

发挥福建率先改革开放的优势，先行探索对东盟和港澳台等“海丝”沿线国家和地区的开放与合作，加强政策沟通，努力消除贸易和投资合作中存在的问题和障碍，为促进人、财、物等生产要素的跨境有序流动、高效配置以及市场融合，建设与“海丝”沿线国家和地区政策沟通的示范区。

**一是争取率先与台港澳和东盟实现服务贸易自由化。**抓住建设中国--东盟自贸区升级版的机遇，推动在福建先行探索与东盟的服务贸易开放。进一步拓展“双延伸”政策范围和效应，推动粤港澳合作先行先试政策在福建推广实施。积极适应两岸形势的变化，积极探索闽台服务贸易自由化，为两岸服贸发展提供有益的经验 and 模式。**二是开展“海丝”沿线国家和地区关检合作。**推进关检等监管部门监管互认、信息互换、执法互助，探索与东盟国家建立区域性海关联盟，逐步推进通关一体化，促进货物通关和人员往来便利化。**三是探索在福建特定区域引入东南亚劳工人才资源。**借鉴日本研修生制度，与浙江、广东等兄弟省市共同研究并争取率先在特殊区域试点引入劳动密集型产业、家政等领域的东南亚劳工，并适度放宽出入境限制。

### **（六）人文交流的重要平台**

发挥海外华侨华人、台港澳同胞资源和文化认同等优势，深化与东盟、东盟等国家和地区的教育、文化、旅游等人文交流，打造中国--东盟人文社会深度融合的重要基地，促进与“海丝”沿

线国家和地区人文社会深度交流与合作。

**一是发挥侨的人脉作用。**整合闽籍华侨华人网络资源，推动东南亚各国的闽籍华侨华人社团建立常态化联系沟通机制。推动东盟各国政府、行业商协会和闽籍华侨华人社团在福建集中设立办事机构和侨商总部，形成福建与东盟政府机构、社团和行业商协会之间的沟通协调网络。做好“海丝”沿线地区新华侨华人和华裔新生代工作。

**二是探索将宗教信仰与慈善工作相结合。**按照国家宗教事务局《关于鼓励和规范宗教界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意见》的精神和要求，探索进一步发挥宗教信仰在凝聚人心方面的新形式，借鉴台湾民间宗教团体对宗教信仰的现代化管理理念，将宗教信仰与慈善事业有机结合，赋予“海丝”沿线华侨华人共同的民间信仰以新内容。比如妈祖文化，可以联合海内外的信众推动慈善跟着妈祖宫庙走向“海丝”沿线地区，建设“妈祖学校”“妈祖医院”等民生设施，进一步扩大妈祖文化的影响力。

**三是打造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旅游经济走廊。**借鉴闽港澳台旅游合作经验，进一步将海峡旅游圈拓展至东盟。建立跨省及与东盟合作的新机制和新平台，整合富有特色的旅游产品，开辟海上丝绸之路旅游线路，共同开发客源市场，联合宣传营销，共建环南海旅游经济圈。争取将赴港澳台个人游的政策延伸至东盟地区，简化游客的出入境手续；将向港澳台开放的旅游投资政策延伸至东盟地区。

**四是加强社会和文化各领域的交流合作。**推动建设“海丝”城市联盟，推进青年、智库、非政府组织、社会团体等的友好交流，加强对“海丝”沿线地区文化、教育、卫生、医疗等领域事业发展

的帮扶与支持。引导组织南洋华裔族群来闽寻根谒祖，推动社会人文的深度融合。推广闽茶文化，开展“闽茶世界行”“闽茶万里行”，将茶叶、茶馆、茶文化推向世界。探讨闽台联手共同打造闽南文化品牌，探索在东南亚国家设立一批“闽南书院”。广泛联系闽侨海外中餐馆，树立和推广福建著名餐饮品牌。

### **（七）两岸深度融合的示范平台**

探索海峡东岸和西岸的经济一体化，率先实现两岸投资贸易自由和资金、人员往来自由，促进两岸经济全面对接和深度融合，打造两岸共同参与国际竞争的平台。在社会管理、人文方面融入台湾元素，借鉴台湾社会组织的培育管理方式、社区治理和营造，努力建设两岸共同家园。

**一是建设两岸经济一体化的示范区。**率先推进两岸经济体制机制的有效衔接，为台商创造舒适的营商环境。开展ECFA早期收获计划和后续协商的试验，实行两岸贸易投资自由和资金、信息、人员往来自由，在经济上率先实现区域一体化，使示范区成为建设两岸共同市场的突破口。加强产业的分工合作与协同发展，扩大双向投资，打造具备国际竞争力的产业体系、共同开拓国际市场、共享全球化利益的平台。**二是建设两岸同胞共同生活的宜居区。**积极融入台湾元素，实行灵活、开放、包容的对台政策，推动与台湾社会、文化、教育的融合。合理借鉴台湾社会管理和社区服务的经验做法，鼓励台胞参与相关经济组织和所在生活社区的管理和服务，探索设立实行高度自治的台胞社区。有步骤地开放台湾的广播影视、图书报刊、出版发行、网络等领域，丰富台

胞在示范区的精神生活。允许台湾机构独立设立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合资举办高等教育机构、培训机构、教育中介服务机构等。努力构建经济发展、文化繁荣、社会和谐、环境优美的两岸同胞共同家园。

### **（八）先进制造业的重要基地**

抓住中国--东盟打造自贸区升级版的机遇，充分利用中国--东盟投资合作基金，积极扩大与东盟的双向投资，实现区域产业合作和互补，把福建建设成为东南沿海重要的先进制造业基地。

**一是共建产业合作园区。**引导企业利用好境外园区建设相关资金，组织财团赴老挝、斯里兰卡等地建设境外产业园区，拓展和延伸产业链；吸引新加坡、马来西亚等地来闽合作建设产业园区，合作推进产业转型升级。**二是拓展产业发展空间。**重点推进与东盟现代农业、先进制造业、能源矿产、海洋产业和金融服务业合作，以各类海关特殊监管区和产业园区为载体，加快推进跨境电子商务、跨境物流信息平台、境外营销网络和大宗商品交易市场建设，大力发展“台湾接单——福建保税加工——销售东盟”的贸易方式，联手开拓东盟市场。**三是实施差异化的互补合作。**与新加坡要重点在高新技术、现代金融、物流服务等领域开展合作，与马来西亚、泰国、印尼等要通过境外投资利用好当地的廉价劳力和资源，与越南、老挝、缅甸、柬埔寨等要通过输出资金、技术、设备在当地投资办厂、释放过剩产能。

### **（九）东南沿海重要的能源基地**

依托良好的港口条件，推动与“海丝”沿线国家和地区在能源、

金属等矿产资源勘探开发领域合作取得新突破，逐步构筑安全、稳定、经济、清洁的能源供应体系。

一是积极引进煤炭、石油、液化天然气等能源资源。布局建设福建进口东南亚国家油气、矿石等物流中转及加工基地，加强与印尼等国家的天然气供应合作，扩大与西亚、中亚、东北非等地区能源合作规模，加快推进一批大型能源合作项目。二是加强能源矿产勘探开发合作。争取与东盟联合开展海底矿产、海洋能源与油气等资源调查和勘探开发，进一步探明主要海洋矿产资源储量，建立一批海洋矿产开发和深加工基地。研究台湾海峡油气资源的合作勘探和联合开发。三是优先开发技术比较成熟、可规模化发展和产业化前景比较好的新能源。积极推动风能规模化开发，建设一批海上风能基地，加快生物质能、太阳能、地热能、潮汐能等开发利用。

#### **（十）国家重要的海洋开发和科研基地**

大力发展蓝色经济，在加快建设海峡蓝色经济试验区基础上，进一步拓展与东南亚、西亚、东北非等“海丝”沿线地区的海洋合作。

一是加强海洋经济合作。加强平台载体建设，完善中国--东盟海产品交易所功能，推动马尾东盟海洋产业园建设。加强与东盟渔业合作，组建现代化远洋捕捞船队，建成一批境外远洋渔业生产基地、境外水产养殖基地、冷藏加工基地和服务保障平台等。积极拓展与“海丝”沿线地区的海洋产业发展、海洋经济技术交流、海洋生态保护等领域合作，大力开拓利用海外市场 and 资源，促进

产品出口，扩大航运、养殖、修造船等劳务技术输出，建设境外海洋资源开发基地。二是加强海洋科技和海洋管理合作。整合涉海科研院所力量，推动设立“中国——东盟海洋合作中心”。加快国家南方海洋科学研究中心建设，推进海洋科技创新、教育培训等领域国际合作。拓展海洋环境保护、海上联合执法、安全求助等领域合作。探索建立两岸海洋管护协作机制，共同保护台湾海峡海洋资源。

（课题执笔：黄端 林坚强 陈俊艺）

本文发表于《发展研究》（国内刊号 CN35-1041/F、国际刊号 ISSN1003-0670）2015 年第 6 期，